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

**网络多次报价交易须知**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司）根据《广州 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》和项目具体情 况制定本交易须知。

**第一条** 交易标的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潭经济联合社物业出租项目

项目编号：440114008Q25050001

**第二条** 网络报价时间

（一）报价开始时间：2025年5月27日10时00分

（二）报价时段：

1. 自 由报价阶段：2025年5月27日10时00 分始至10时10分（10分钟）

2.限时报价阶段：每次限时周期为 2 分钟，首次限时周期从 自由竞价时段结束起计算。若限时周期内无人再报价的，则当前 报价即为最高报价。若在预定的限时周期内有竞价人继续报价， 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，系统将重新进入 120 秒限时周期。 如此循环，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，此时的最高报价被确认为最 高报价。

上述时段和意向受让（承包）方的报价时间以网络报价系统 服务器记录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起始价和加价幅度

（一）起始价：¥ 1800000元/宗·年

（二）加价幅度：每次报价递增 10000元/宗·年或其整倍数(上不封顶)

**第四条** 成交签约

受让（承包）方须在报价活动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本 司、委托方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并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

5 个工作日内与经济联合社签订合同。 **第五条** 交易保证金的处置

（一）若意向受让（承包）方未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（承 包）方的，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本司按规 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。

（二）若意向受让（承包）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（承包） 方，交易保证金余额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受让（承包）方签订《土 地及厂房租赁合同》后，履约保证金按约定不计利息地转至经济 联合社指定账户。

**第六条** 保证金的扣罚条款

意向受让（承包）方或受让（承包）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报名时所交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：

（一）受让（承包）方竞得本项目后，拒绝签订《成交确认 书》的；

（二）受让（承包）方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，因受让（承 租）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（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， 有人对交易程序或受让（承包）方资质资格提出异议或投诉，正 在核实相关情况的除外）；

（三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。 **第七条** 交易服务费

本次交易流程结束，产生成交方后，按照广州农村产权交易 所有限公司相关收费标准向竞得人（成交方）收取交易服务费（服 务费收取不因合同执行情况发生改变）并开具服务发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易成交额 | 计费费率 | 备注 |
| 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 | 1.2% | 交易服务费采用 差额递减累进方式 计算向竞得人（成交  方）收取 |
| 10 万元以上-50 万元（含）部分 | 1% |
| 50 万元部分-100 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8% |
| 100 万元以上-500 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6% |
| 500 万元以上-1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4% |
| 1000 万元以上-5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2% |
| 5000 万元以上-1 亿元（含）部分 | 0. 1% |
| 1 亿元以上-10 亿元（含）部分 | 0.08% |
| 10 亿元以上-50 亿元（含）部分 | 0.06% |

注：超过 50 亿部分不收取费用；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600 元。

**第八条** 交易标的所涉披露信息详见项目信息公告。交易程 序、要求等事项详见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项目网 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 年5月14日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叶先生 020-89160904